

壹、國小音樂教育的意義與目標

國小教育為義務教育的第一階段，負有維持社會公平性之任務。國小學生入學時，只有六、七歲，從音樂能力發展而言，正是極有可塑性的階段。研究音樂性向多年的音樂教育家戈登 (Edwin Gordon, 1986, p.18-19) 認為音樂潛能高低之分，但人人生而具有，九歲之後音樂表現稱為「成就」(Achievement)，成就高低主要則取決於努力。九歲之前之表現稱為「性向」(Aptitude)，是還未充分定型的發展中性向 (Developmental Aptitude)，可以藉著適當的引導與學習予以提高，反之則原有之性向也會隨之低落。國小六年占這決定性九年中的三年，可說是相當重要。

家庭的音樂環境會影響兒童的音樂性向 (Jenkins, 1976; Kirkpatrick, 1960; Lenz, 1978; Reynolds, 1960)，而目前幼稚教育還不是義務教育，家庭經濟社會條件不同，導致能不能就讀幼稚園、或是接受的幼稚教育品質都有相當程度的差異。因此，國小學生初入學時已經有相當大的個別差異，而國小音樂教育應該盡力彌補這些差異，讓所有兒童在音樂上有公平發展機會。因此不論是音樂性向仍在發展中的觀點，或是社會正義公平性來看，國小音樂教育是全民教育，而不是菁英教育，應該要顧及所有學童。

但是不分智愚賢不肖，一律施以相同的教學，只是表面而非實質上的公平。對音樂天分高的兒童，應該要提供發展的機會，例如在團體活動中設立合唱團、直笛團、管樂隊、管弦樂團等演奏團體，使兒童有進一步接觸音樂的機會，在這些演奏演唱經驗中得到成長。由於演奏團體的設置，因學校之規模、師資結構、社區環境等條件不同，並不是所有學校皆能設立。因此最基本的方式，乃是在音樂課中就能讓教材與教法有所彈性，使天賦高低不一的兒童都有適性的發展。單一教材與教法，雖然讓資質較差的學童有充分練習的機會，對資質高的兒

童，就不免顯得單調沒有挑戰性，不能提起學習興趣。若能根據同樣的教學目標設計多種教材與教法，資質較差的學童練習的機會並未減少，又能以多種「花樣」使資質高的兒童保持興趣，是一種較理想之作法，也是國小音樂教育應該努力的目標。

由於是義務教育的第一階段，國小教育具有奠定穩固教育根基的義務，因此國小音樂教育應該是完整的音樂教育。完整音樂教育的內涵，無論是美國或我國的課程標準，都含有音感、認譜、演唱、演奏、創作、欣賞等項目¹，以不同的活動，刺激兒童在認知、技能、情意三方面的發展。所以無論學校的演奏團體如何優秀，都不能取代音樂課，不能因為要練樂隊或合唱團，就不上音樂課。同理，音樂教師不能因為比較會教唱歌，或以為欣賞課就是放錄音帶給兒童聽比較省事，就不大教其他項目，應該讓兒童在六種項目中都有充分的機會嘗試與發揮。

國小音樂教育是情意教育，誠如美國音樂家伯恩斯坦 (Leonard Bernstein, 1918-1990) 所言，音樂能抒發的情感是詩詞、戲劇、舞蹈、等媒介所不能取代的，因此音樂教育在整個國小教育中有其無可取代的重要性，教師或行政人員不應隨意借音樂課去從事其他教學或活動。也因為是情意的教學，所以會唱某首歌、學會吹直笛、懂得分辨二拍子與三拍子只是學會技能與知識，如果放學後不會想唱歌，不會想聽音樂會或收聽廣播播放的音樂，拿到樂器不會想敲敲打打，也從來不會自編個歌隨意哼唱，那麼音樂教育只成功了一半。

教師教學時表現出對音樂的態度是否熱誠，會影響兒童對該樂曲的觀感。教師也應體認兒童音樂表現雖有優劣之分，但

¹ 見美國音樂教育者全國會議 (Music Educators National Conference, 簡稱 MENC) 於 1986 與 1994 年所公布的課程。

Music Educators National Conference (1986). The school music program: Description and standards. (rev. ed.). Reston, VA: Author.

Music Educators National Conference (1994). The school music program: A new vision. Reston. VA: Author.

其音樂性向仍於發展中，應多方予以鼓勵；況且不是人人都會想要或有資質成為音樂家，而音樂家也需要許多聽眾的支持。教師對兒童音樂表現加以誠心鼓勵，對其幼小的心靈有莫大的影響，可能會造就將來的馬友友，也可能會養成愛聽音樂的發燒友，或熱心贊助音樂活動的企業家，音樂教師的影響不可謂不鉅，應以此自勉。